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90,017.27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9,246,471.35 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以及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制定 2024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3,400,000.00	39,984,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90,017.27	11,540,688.25	80,195,895.08
研发投入（元）	23,533,834.52	26,625,440.51	23,773,358.77
营业收入（元）	107,739,130.23	134,890,910.72	250,222,638.95
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9,246,471.3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3,384,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948,855.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3,384,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73,932,633.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5.0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

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